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7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SS/4/18

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 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的 3 條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尹兆堅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謝善怡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易志明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恒鑾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姚思榮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

3. 鑒於易志明議員獲提名，在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姚思榮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因此姚思榮議員宣布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易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表示，他或會在會議稍後時間就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的 3 條規例("該 3 條規例")動議一項議案。他建議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以便處理其議案。委員同意。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陳恒鑾議員提名姚思榮議員，該項提名獲謝偉銓議員附議。姚思榮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姚思榮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 第 237、238 及 239 號法律公告、檔號：THB(T)CR 1/4651/2018、立法會 LS24/18-19 及 CB(4)325/18-19(01)至(04)號文件]

討論

6.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該 3 條規例。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對下述建議的回應：直接減低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選定專營巴士路線的票價，而非透過成立"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降低個別專營巴士營辦商所有巴士路線的票價加幅；及
 - (b) 政府在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的專營權分別於 2023 年及 2025 年屆滿時接收兩條隧道後，是否須進一步修訂法例，以豁免所有專營巴士使用上述兩條隧道的收費。

議案

(上午 9 時 28 分，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以處理由主席動議的議案。)

8. 副主席決定擬議議案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直接有關。小組委員會繼而同意處理以下由主席動議並獲陳恒鑽議員附議的議案：

有鑒於非專營巴士(居民服務)和綠色專線小巴與專營巴士同樣面對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的問題，而非專營巴士(居民服務)和綠色專線小巴的票價及路線同樣受政府監管，因此，本會要求政府把非專營巴士(居民服務)和綠色專線小巴納入在豁免政府隧道以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的收費計劃內，以減輕兩者的加價壓力。

9. 副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兩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上午 9 時 29 分，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10. 小組委員會明白議案所載的建議可能會具有《議事規則》第 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會減少根據法定權力(即《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可收取的政府收入。小組委員會同意不會就這方面對該 3 條規例提出修訂，但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及當局就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所作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367/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限期，並無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疑問。)

審議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的 3 條規例的條文

11.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該 3 條規例的條文，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12. 委員同意無需邀請公眾人士就該 3 條規例提出意見。

立法時間表

13. 委員察悉，該 3 條規例的審議期已藉決議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就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主席將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28 日

**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
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的
3 條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i>			
000342 – 000535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姚思榮議員 謝偉銓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分別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i>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36 – 000639	主席	序辭	
000640 – 0010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的3條規例("該3條規例")	
001011 – 00154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基金")的運作；營運基金的行政成本；豁免收費措施對專營巴士服務需求的影響；以及使用資訊科技收取隧道/道路使用費的事宜	
001541 – 00205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基金的運作；豁免收費措施對減輕巴士加價壓力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代專營巴士營辦商繳付使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收費的建議，此安排是政府當局的合理調整隧道費建議的一部分	
002052 – 002608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豁免收費措施的適用範圍；以及所有種類車輛使用青馬管制區的收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2609 – 00315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專營巴士營辦商所節省的隧道費/使用費的用途；以及豁免收費措施對有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交通流量的影響	
003152 – 003735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豁免收費措施對減輕巴士加價壓力的成效	
003736 – 004234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豁免收費措施的適用範圍	
004235 – 00484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載述當局對以下建議的回應：直接減低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選定專營巴士路線的票價，而非透過成立基金降低個別專營巴士營辦商所有巴士路線的票價加幅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 要第 7(a)段)
004846 – 00531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使用資訊科技收取隧道/道路使用費的事宜，以及監察基金運作所需的人手資源	
005312 – 00581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豁免收費措施的適用範圍	
005818 – 01012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專營巴士營辦商所節省的隧道費/使用費的用途	
010130 – 010255	主席 副主席	就議案表決	
010256 – 010309	主席	小組委員會同意無需邀請公眾人士就該3條規例提出意見	
010310 – 01040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2號)規例》(2018年第237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0403 – 01141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p>討論專營巴士營辦商所節省的隧道費/使用費的用途</p> <p>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在西隧和大欖隧道的專營權分別於2023年及2025年屆滿時接收兩條隧道後，是否須進一步修訂法例，以豁免所有專營巴士使用上述兩條隧道的收費</p> <p>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西隧和大欖隧道在各自的專營權屆滿時復歸政府後，政府有需要修訂法例，包括《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第12(1)條及附表2，以納入兩條隧道</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b)段)
011418 – 012131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停止從基金提取款項的擬議機制	
012132 – 01232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2號)規例》(2018年第237號法律公告)、《2018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2018年第238號法律公告)，以及《2018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201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2321 – 01251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p>立法時間表</p> <p>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議員提出的任何修訂若旨在減少根據法定權力可收取的政府收入，便可能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p> <p>小組委員會同意不會對該3條規例提出修訂</p>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2513 – 012518	主席	結語	